

財團法人台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會

115 年度工作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二條-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為宗旨，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協助本校，改善學校環境、充實教學設備、推動教育研究、發展教育建設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頒發畢業班學生各類獎學金、推展學校教育活動經費、添購學校教學設備經費…等。
- 三、計畫內容：

會計項目	實施內容	執行方式	經費預算 (新臺幣元)	執行時間		備註
				起	迄	
511509 獎學金	自強獎學金	頒獎	5,000	1/1	12/31	500 元×2 人×5 班畢業班
511509 獎學金	張芬芬女士服務熱心獎學金	頒獎	4,500	1/1	12/31	300 元×3 人×5 班畢業班
511509 獎學金	自立獎學金	頒獎	2,500	1/1	12/31	500 元×1 人×5 班畢業班
511503 業務推廣費	學校教育活動經費	支援學校 團隊發展	90,000	1/1	12/31	國樂團 20000 元 舞蹈社 20000 元 鼓藝社 20000 元 籃球隊 10000 元 軟網隊 10000 元 童軍團 10000 元
511401 雜項購置	學校教學設備經費	購買學校設備	60,000	1/1	12/31	添購學校教學設備
511901 雜項支出	雜項支出	雜項支出	28,000	1/1	12/31	雜項支出

製表：

教師兼資料組長 高瑜珮

董事長：

國光基金會董事長 陳英任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5 日

財團法人台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會

115 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會計項目	本年度 預算金額	上年度 預算金額	說 明
一、收入			
4831 捐贈收入	120,000	120,000	
4911 利息收入	70,000	70,000	
收入合計	190,000	190,000	(A)
二、支出			
511509 獎學金	12,000	138,000	本校家長會 114/03/28 增設「師生獎勵金辦法」，學生與教師獎勵與教育發展基金會獎項重複發放，因此將基金會重複獎項取消，保留畢業生自立、自強及熱心服務獎學金。
511503 業務推廣費	90,000	21,000	原支援三大社團成果發表會，因校務推展，鼓勵團隊競賽，修正為每隊 20000 元；其他大型團隊每隊 10000 元。
511401 雜項購置	60,000	31,000	本年度未編列學校教學設備維護經費，增加添購學校教學設備及雜項支出經費預算。
511901 雜項支出	28,000		
支出合計	190,000	190,000	(B)
三、本年度餘絀	0	0	(C)=(A)-(B)

製表：

教師兼
資料組長 高瑜珮

審核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林惠敏

董事長：

國光基金會
董事長 陳英任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，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。
- 二、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、獎助（捐贈）費用、辦公（行政）費用、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。
- 三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。
- 四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